

提供银行卡为电诈团伙洗钱,虽未达到帮信罪入罪标准,却导致被害人轻生——

“卡娃”因严重后果被追刑责

本报讯(记者 朱颂扬)近日,江津区法院审结一起为电信网络诈骗提供银行卡洗钱的“帮信”案件,首次以电信诈骗案件造成的严重后果,对“帮信”案件被告人判处刑罚。最终,法院判处朱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2023年8月,被告人朱某急需用钱,但因征信问题无法办理贷款。一名自称叫王山(化名)的人找到朱某,称只要其愿意帮自己个小忙,就可以为他办理贷款,并要求朱某带上身份证、银行卡。

朱某与王山安排的人见面后,对方就往他银行卡里面转账并立马转出,朱某则为其“刷脸”或输入密码。朱某明知办理贷款不需要刷流水,但仍为其提供帮助。

据查,朱某的账户共计转入73827元,其中6960元是被害人张某的被骗款项。当日,张某多次借网贷并向亲友借钱来进行刷单,在反复转账提现无果后发现自己被骗。张某遭受巨大打击,写下遗书后轻生。据悉,张某共计被诈骗团伙诈骗5万余元,诈骗款分多笔被朱某等“卡娃”的银行账户接收。

江津区法院审理认为,根据《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在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中,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犯罪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本案中,被害人张某轻生的直接原因系其遭受电信诈骗,朱某则为上游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转账帮助。虽然朱某仅帮助转账7万余元,未达到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规定的支付结算

20万元等入罪标准,但其帮助的诈骗犯罪却导致一个鲜活生命的终结,应当认定为法律规定的严重后果,应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朱某刑事责任。根据朱某的犯罪事实,结合其犯罪情节、危害后果及认罪、悔罪态度,法院判处朱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法官提醒,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高发不仅侵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更会造成国家资产流失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生命的逝去令人痛心、惋惜,本案惨痛的教训告诫我们,“两卡”租卖并非“躺着赚钱”,为了蝇头小利而成为电信诈骗的帮凶,不仅触犯了我国法律,更有可能造成不可估量的严重后果,切勿因一时贪念而悔恨收场。

大渡口区法院: 签署司法协作协议 共同提升服务水平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1月8日下午,重庆市大渡口区法院与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法院签署司法协作框架协议。

两家法院在成华区人民法院召开座谈会,就诉讼服务、文书送达、审判管理、队伍建设等工作深入交流经验。

座谈结束后,重庆市大渡口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吴佳斌与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泽轩签订两法院司法协作框架协议。

下一步,两地法院将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进一步深化司法协作,共同提升司法服务水平,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记者 朱颂扬

丰都县法院: 修房占地引发纠纷 现场执行促进和谐

本报讯 近日,丰都县法院执行局副局长范树林为解决一起邻里纠纷,再次来到丰都县双龙镇,对争议宅基地复尺确认,督促当事人李某拆除违建房屋。

李某与申请执行人代某是邻居。这些年,代某老宅垮塌只剩下荒芜的地基,李某修建房屋时占用了代某部分宅基地。双方争议不决,代某起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判决李某返还占用的代某宅基地。二审判决后,李某拆除了一部分,但是代某认为尚未恢复到位,案件进入执行。

确权容易,执行难!怎么确定代某的宅基地红线范围成了摆在执行干警面前的难题。执行干警反复查阅案卷,仔细比对宗地附图和房屋附图,结合数次实地调查走访,确定双方最大争议是代某宅基地“四至”。“结合产权证附图显示的9米横宽,对比无争议一侧的界石和墙壁,延伸9米就是‘四至’。”执行干警表示。

在现场,范树林和执行干警一起,拉直皮尺垂直界石,用木炭画出“四至”。“9米,已经到厨房内了,李某家的厨房肯定是占用了代某部分宅基地,确实应当拆除!”最终,经过法院的劝说,李某提出愿意再次进行拆除,并请求法院对拆除面积进行确认。

目前,李某已经拆除并返还占用的代某宅基地。

记者 朱颂扬 通讯员 廖都



1月8日上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举行2023年1月1日以来晋职、晋级人员宪法宣誓仪式,63名干警参加宣誓。在一级高级法官唐文领誓下,铿锵洪亮的誓词响彻全场,传递着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履行法定职责的坚定决心。

记者 张柳姐 摄

“哨点”风险感知 迅速制止家暴

铜梁区法院2小时内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充分保障受害者权益

本报讯(记者 唐孝忠)陆女士与刘先生因性格不合,婚后常为家庭琐事发生纠纷,婚姻存续期间,刘先生对陆女士存在实施言语辱骂、暴力殴打、精神控制等行为,并曾威胁要杀害女方及其家属。2023年8月8日,陆女士因与刘先生协商离婚未果,向铜梁区妇联反映家暴问题并提供相应材料。

因二人家庭矛盾尖锐,存在较高社会风险隐患,铜梁区妇联运用“哨点”风险感知快响机制向铜梁区委政法委推送风险信息,铜梁区委政法委立即组织区法院、区公安局、区妇联等“哨点”单位开展联席会议,组织快处队伍,共享信息,研判风险,明晰责任。

2023年8月14日,陆女士向铜梁区法院申

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并提起离婚诉讼。

铜梁区法院因“哨点”风险感知快响机制,诉前了解了案件风险信息,对案情比较熟悉,在陆女士诉至该院时,当即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决定,确保了陆女士人身安全。诉讼过程中,该院同时运用“诉调对接”机制,联合区妇联工作人员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最终当事人自愿达成离婚协议,解除了家庭暴力风险。

该案系“哨点”工作成效的典型案,在双方当事人矛盾爆发之初,即为区妇联察觉和重视,并通过“哨点”工作机制,对事态分级,并及时通报该区各政法以及相关行政部门,铜梁区法院得以及时介入,了解风险信息及案情。从当事人申请到出具人身安全保护令,用时不到

2小时,铜梁区法院快速作出反应,充分保障了受害妇女人身权益。在诉讼过程中,法官迅速掌握当事人主要矛盾,找准解决案件的切入点,最终与妇联共同化解当事人矛盾,达成合意协议离婚,有效将一场暗藏社会风险隐患的家庭纠纷化解于无形。

铜梁区“哨点”风险感知快响机制由该区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妇联、卫健委等“哨点”部门共同参与,力求实现风险信息及时共享、矛盾纠纷迅速化解,防范风险隐患于未然的工作机制,是人民法院与其他党政机关之间搭建深度联动协同、形成治理合力的桥梁纽带,也是人民法院能动司法,有效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典型体现。

巫溪县法院: 拒绝返还婚约彩礼 上门释法案结事了

本报讯 近日,巫溪县法院顺利执结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执行干警从多角度耐心释法明理,引导当事人正确认识彩礼返还问题并主动履行义务,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原告刘强与被告程美在2022年3月订婚,刘强向前(系程美父亲)给付彩礼3万元,后因各种原因,刘强提出解除婚约。要求程前、程美返还彩礼2万元未果后,刘强向法院提起诉讼。

巫溪县法院受理此案后,依法判决被告程前、程美向刘强返还彩礼2万元。判决生效后,因程前、程美拒不履行,刘强遂申请强制执行。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查询到程前有一笔足以满足执行标的的银行定期存款可供执行,于是依法采取冻结措施,期待程前、程美收到执行通知书后自动履行。但事与愿违,法律文书已送达3天,程前、程美却未签收法律文书,考虑到被执行人程前年近70岁,可能存在不会接收电子送达文书等情况,执行干警通过电话告知程前与程美,希望其能主动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情绪十分激动,拒不配合。

执行标的2万元,强制扣划十分容易,但考虑到被执行人情绪激动,强制扣划可能会进一步导致矛盾激化,执行法官当天来到被执行人家中了解情况。

程前一见执行干警便情绪激动,质问法官女儿在这段感情中也受到委屈,为何还要判决返还彩礼。执行法官针对其疑惑耐心进行解答,经过两个多小时的耐心劝说,两名被执行人放下心结,当场表示愿意主动履行。

次日,程前便将执行案款交至执行案款专户。至此,该案得以圆满执结。(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记者 张柳姐

“找关系”调动工作不成,原告要求被告返还款项并支付违约金,法院:

违背公序良俗 违约约定无效

本报讯(记者 唐孝忠)花钱找人调动工作,事情没能办成,委托人便起诉要求返还款项并支付违约金,法院能否支持?近日,潼南区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委托合同纠纷案件,法院判决被告李某返还原告周某款项45000元,并驳回了周某要求支付违约金的诉讼请求。

周某系潼南区某学校教师,听闻李某能够找关系将其调到重庆中心城区工作,便分两次

向李某支付105000元用于工作调动事宜。但工作调动的目的迟迟未能实现,李某遂向周某返还60000元。剩余45000元经周某多次催要,李某向周某出具欠条一张,承诺于2023年9月8日前付清该款项,如未付清则承担违约金10000元。之后,李某未支付任何款项。2023年10月,周某诉至潼南区法院,要求李某返还45000元,并支付违约金10000元。

潼南区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与李某拟通过“找关系”等非正常途径达到周某工作调动的目的,扰乱公平竞争的社会秩序,违背公序良俗原则,助长了社会不正之风,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应为无效。李某基于该无效行为取得的财产应予返还,双方关于违约金的约定亦为无效,故作出前述判决。

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